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黃琦聆

聯絡電話: 02-23565276

電子信箱: moi1562@moi.gov.tw

受文者:法務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4026555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01000000A114026555704-1.pdf)

主旨:為本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 理及諮詢業務,詳如說明,請協助周知並廣為宣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,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,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及113年8月1日訂頒生效之「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,本部業已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)辨理114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。
- 二、上開法律扶助事項,除113年8月1日已開辦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外,針對符合租金補助資格之住宅租賃承租人,若經訴訟外調解或調處程序仍無法解決租屋糾紛,自114年9月30日起,得依「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文件撰擬、律師代理等法律扶助協助。
- 三、檢送本部委託法扶基金會之公告1份,供參考與宣導。

正本: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

法務部 1140925





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 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: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含附件)電2075/09/24文文




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40265557號



主旨:公告本部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,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。

依據:

- 一、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 細則第3條之1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及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,提供住宅租賃糾紛之法律扶助事項如下:
 - (一)電話法律諮詢。
 - (二)法律文件撰擬。
 - (三)法院調解程序、訴訟程序、保全程序、督促程序、強 制執行程序或仲裁程序之代理、辯護或輔佐。
- 二、住宅租賃承租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申請前開各款法律 扶助事項時,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工作項 目如下:

- (一)受理申請法律扶助案件。
- (二)資格及案情審查。
- (三)指派扶助律師。
- (四)律師酬金審定及給付。
- (五)案件撤銷、終止及其他變動處理。但不包括經核准法 律扶助之案件遭撤銷法律扶助後,限期命申請人返還 已撥付之律師酬金。
- 三、第1點第2款及第3款所定之法律扶助事項,自114年9月30 日起受理。
- 四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: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號5樓,電話諮詢專線:02-412-8518轉2再轉6。
- 五、本公告如有疑問,請洽內政部(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,電話02-2356-5276)。

